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562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月嬌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黃紹恩

被 告 裕富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紹恩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71,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